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与喀麦隆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

1. 报告第 41、43 和 46 段指出，目前正在修订刑法、民法和家庭法。¹ 请说明修正案草案中与妇女权利相关的内容，并提供通过这些修正案的明确时间框架。还请说明习惯法有哪些内容可能侵犯妇女人权，已经采取哪些措施对其进行审查。

诉诸司法

2. 请说明妇女在诉诸司法方面的障碍以及为消除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措施。请说明 2009 年 4 月 14 日关于组织法律援助的第 2009/004 号法令的执行情况。并请说明是否存在习俗性司法机制，如果存在这种机制，请说明它们如何行使职能及其与正规司法系统的关系。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3. 报告第 54 段提及国家性别政策的起草工作。请说明其内容以及为加快制定这种政策而采取的行动，并提供通过和实施这一政策的明确时间框架。并请说明设想如何协调、监测和评估其执行情况。

定型观念和有害做法

4. 请说明已经采取或设想采取的具体措施，以改变社会和文化形态，消除基于性别的定型观念和有害做法，例如早婚和强迫婚姻；残割女性生殖器；熨烫乳房；据报为出卖器官或巫术宗教做法而绑架儿童尤其是女孩的行为。请说明已采取哪

*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 会前工作组通过。

¹ 除非另有说明，段号指喀麦隆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CMR/4-5)。



些措施将这些做法明确为犯罪行为，对社会所有各阶层妇女和男子开展这方面的教育并提高认识，让学校、媒体以及社区和宗教领袖参与其中。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5.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设想通过一项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具体法律，将包括婚内强奸在内的家庭暴力等行为定为犯罪。并请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撤销强奸犯事后娶受害者为妻可免于惩罚的法律规定。报告第 63 段提到正在广为宣传 2009 年制定的打击性别暴力国家战略。请说明该战略是否已在实施，如果在实施，请说明其实施情况。

6. 报告第 65 段提到已建立妇女发展中心，发挥收容所的职能。请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收容所的数量、地点和职能，并说明采取的行动，以向所有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补救和援助，并提供咨询和康复服务。

贩运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7. 请提供贩运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的数据，并说明关于将贩运人口定为犯罪的《刑法》第 293 条的实施情况。

8. 请说明已经采取或设想采取的措施，以期：(a) 制定国家战略，克服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的现象；(b) 不惩治卖淫受害的妇女；(c) 处理为非法收养目的而偷盗婴儿或贩运女孩的案件。

参与决策和在国际一级的任职情况

9. 请说明设想采取哪些措施增加当选和任命进入决策机构的妇女人数，并通过采取《公约》第四条第 1 款规定的暂行特别措施和委员会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等方式，实现妇女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弱势妇女群体

10. 请说明设想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弱势妇女群体能够切实利用保健、教育、水、食物、住房和创收等项目，包括难民妇女、残疾妇女、土著妇女和流落街头的女孩在内，并确保土著妇女，包括牧民和俾格米人能够不受歧视地获得土地并享有自给自足的生计。为此，请说明打算依照《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委员会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

教育

11. 请说明已经采取和设想采取的措施，以期：(a) 提高女孩的入学率，并消除这方面的地区差异；(b) 降低女孩辍学率；(c) 消除阻碍女孩受教育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障碍，包括教育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以及早婚和怀孕构成的障碍；(d) 制止校内针对女孩的暴力和性骚扰行为；(e) 消除教科书、课程和教师培训中有关男女角色和职责的陈规定型观念。

就业

12. 报告第 151 段指出，目前已经组建劳动法修订部际委员会。请说明已经采取或设想采取的措施，以期：(a) 撤销 1981 年第 81-02 号法令中允许丈夫反对妻子就业的歧视性规定；(b) 通过包括所有各类性骚扰的法律规定；(c) 加快改革，将社会保障扩展到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d) 增加妇女获得小额信贷的机会。

13. 请说明已经采取哪些措施处理下列情况：(a) 妇女和女孩在可可种植园遭受劳动剥削和有害的工作条件；(b) 从事家政的妇女和女孩遭受劳动剥削、暴力和被剥夺自由；(c) 寄养女孩受剥削的情况。

保健

14. 请说明设想采取的措施，以期进一步解决：(a) 居高不下的孕产妇死亡率；(b) 膀胱阴道瘘病例众多；(c) 始终得不到基本的医疗保健服务，包括基本产科护理。

15. 请说明设想采取的措施，以期进一步：(a) 提供关于性和生殖保健及权利的全面教育以及计划生育服务；(b) 增加避孕药具的使用率。

16.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设想在强奸或乱伦以及怀孕对母亲的生命和(或)健康构成危害的情况下，不将堕胎定为犯罪。

17. 请说明《2011-2015 年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染疾病国家战略计划》的实施情况和影响。

农村妇女

18. 请依照委员会在其早先的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CEDAW/C/CMR/CO/3)，提供关于农村妇女在《公约》所涵盖的所有领域中的状况的综合数据。并请说明设想采取的措施，以切实消除在使用、控制和拥有土地方面对农村妇女的歧视。并请说明已经采取和设想采取的措施，以确保农村妇女能够与男子以及城市男子平等和公平地获得保健和教育等基本服务，有机会利用基本设施，并能获得经济机会，包括参与创收项目和获得信贷。

婚姻和家庭关系

19. 报告第 43 和 46 段指出，正在对《民法》和《家庭法》进行修订。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设想从这两部法案中删除所有歧视性条款，包括一夫多妻制、女孩和男孩的不同最低婚龄、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丈夫为户主等条款。并请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以审查继承权方面歧视妇女的习惯法。

《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修正案

20. 请说明在接受《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修正案方面有何进展。
